

乐山市金口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金府办函〔2016〕47号

乐山市金口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乐山市金口河区“十三五”医疗机构 设置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各乡、镇、彝族乡人民政府、区级各部门：

《乐山市金口河区“十三五”医疗机构设置规划（2016—2020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乐山市金口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20日



乐山市金口河区“十三五”医疗机构 设置规划（2016—2020 年）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四川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四川省“十三五”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乐山市区域卫生规划》和《乐山市金口河区“十三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5-2020 年）》（金府办发〔2016〕8 号）要求，为发挥政府宏观调控和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促进医疗资源合理配置，实现城乡医疗服务体系协调发展，全面提升医疗服务能力，有效提高医疗服务公平性与可及性，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规划。

一、现状分析

（一）区域概况。

金口河区系乐山市直辖区，位于四川省西南边缘的小凉山腹地，地处乐山、雅安、眉山、凉山四市州交界处，距乐山城区 138 公里。全区幅员面积 598 平方公里，辖 4 乡 2 镇 4 个社区 41 个行政村，总人口 5.4 万人，其中城区人口约 2 万人。全区少数民族约占总人口的 10%，是省政府批准享受民族地区待遇的区县。随着全区社会和经济的迅猛发展，流动人口快速增加，全面实施二胎政策，加上医疗卫生服务区域的可及性，预计在未来几年卫生服务人口将增至 6 万人以上。

(二)医疗资源配置现状。

1. 机构。辖区内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61 家，其中区政府举办二级乙等综合医院 1 家、麻风病防治机构 1 家、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机构 1 家；乡镇卫生院 6 家；个人或集体办村卫生室 41 家；个体诊所 9 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举办预防医学门诊部 1 家。另外，企业举办二级乙等综合医院 1 家。

2. 床位。全区医疗机构床位总数 220 张，其中：综合医院 120 张、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机构 25 张、乡镇卫生院 75 张，每千人口床位 4.07 张，低于全省 5.26 的平均水平。

3. 人员。全区医疗卫生机构卫生人员总数 202 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199 人，执业（助理）医师 66 人，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1.22 人，远低于全省 2.14 的平均水平；注册护士 55 人，每千人口护士数 1.02 人，远低于全省 1.94 的平均水平。

4. 居民健康状况：2015 年，全区人均期望寿命为 75 岁，孕产妇死亡率 0，婴儿死亡率 2.13‰。

5. 卫生服务状况：2015 年，全区无甲类传染病发生，乙类传染病发病率为 168.62/10 万，丙类传染病发病率为 67.04/10 万。全区医疗机构门诊急诊服务 115300 人次，住院服务 3400 人次，门急诊均次费用 75.42 元、住院次均费用 1929.51 元。病床使用率 43.84%。人口自然增长率 1.956‰，符合生育政策率 83.3%，婴儿出生缺陷率 0.54%；人口性别比 101。

(三)主要问题。

1. 医疗服务供求矛盾突出。从医疗服务供给看，我区每千人口拥有床位 2 张，远低于全国 3.31 的平均水平，只及全国平均水平的 60.42%；每千人口执业医师（含执业助理医师）1.09 人，远低于全国 1.75 的平均水平，只及全国平均水平的 62.29%；每千人口执业护士 0.78 人，远低于全国 1.39 的平均水平，只及全国平均水平的 56.11%。供给水平显著不足。再从医疗服务需求看，我区年人均就诊 1.44 次，远低于全国 4.2 次的平均水平，居民就医需求远未释放；加之人口老龄化的加速，疾病病种的改变，特别是糖尿病、心脑血管系统疾病的年轻化以及人们生活节奏的加快、活动范围的增加、自然灾害的增多等，均会导致医疗服务需求的明显提高。因此，我区医疗服务供求矛盾在一段时期内仍相当突出。

2. 医疗资源配置不合理。首先，城乡差距依然很大，大量的医疗资源集中在区上，乡镇及以下医疗资源短缺。全区 66 名执业医师（含助理医师）中，有 43 名分布在区直属医疗卫生机构，占全区总数的 65.15%；乡镇及以下 23 名，只占全区总数的 34.84%。55 名注册护士中，有 46 名分布在区直属医疗卫生机构，占全区总数的 83.63%；乡镇及以下 9 名，只占全区总数的 16.37%。220 张床位中，有 145 张分布在区直属医疗卫生机构，占全区总数的 65.9%；乡镇及以下 75 张，只占全区总数的 34.1%。二是从医疗资源的结构看，也极不合理。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不健全，专科医院不配套，急救体系不完善。

二、设置规划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以深化医疗卫生体制综合改革为契机，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体制”，进一步构建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居民健康需求相匹配，体系完整、布局合理、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富有效率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形成以区人民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为枢纽、村级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为网底、民营医院和个体诊所为补充的区域医疗服务网络和多元办医格局。为 2020 年基本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和人民健康水平持续提升奠定坚实的医疗卫生资源基础。

(二)规划目标。

通过规划的合理制度和有效实施，促进全区医疗服务体系的建设与发展，逐步形成资源布局合理、功能齐全、能满足不同层次医疗服务需求、具有较强服务能力的医疗服务体系，最大限度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

(三)基本原则。

1. 坚持健康需求导向。以健康需求和解决人民群众主要健康问题为导向，以调整布局结构，适度有序发展，强化薄弱环节为主线，科学合理确定全区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数量、规模及布局。

2. 坚持公平与效率统一。优先保障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可及性，促进公平公正。同时，注重医疗卫生资源配置与使用的科学

性与协调性，实现公平与效率的统一。

3. 坚持政府主导与市场机制相结合。切实落实政府在制度、规划、筹资、服务、监管等方面的责任，维护公共医疗卫生公益性。大力发挥市场机制在配置资源方面作用，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元化医疗卫生服务需求。

4. 坚持系统整合。加强行业监管，统筹城乡、区域资源配置，统筹当前与长远，统筹预防、医疗和康复，中西医并重，注重发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整体功能，促进均衡发展。

(四)发展规划

1. 医疗机构设置。

(1)机构。

①综合医疗机构。主要承担县级区域内居民常见病、多发病医疗服务和急危重症、疑难病症等转诊转治，培训和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相应的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等任务。巩固提升区人民医院“二级乙等综合医院”创建成果，积极创造条件，力争在2020年前将区人民医院创建成二级甲等综合医院，进一步增强服务辐射能力，使其真正成为全区医疗服务和技术指导的龙头。

②中医院和医疗急救机构。政府不单设中医院和医疗急救机构，其服务功能由综合医疗机构承担。在区人民医院设“中医诊疗中心”或者“中医科”，设“急救中心”或者“急诊科”；在乡

镇卫生院设中医科。

③乡镇卫生院。原则上每个建制乡镇设立 1 所卫生院，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牌子。在 2020 年前将现有的 6 个乡镇卫生院建成一级甲等医院。

④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积极创建条件，设置和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由政府举办；在设置和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基础上，力争设置金河、滨河、关村 3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可采取多种形式举办。

⑤村卫生室。实行一村一室，可以集体办、个人办、社会办。力争到 2020 年实现乡村一体化管理。

⑥专科医疗机构。保留乐山市金口河区皮肤病防治所，接受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区民政部门双重管理。

⑦门诊部。在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卫医发[1994]第 30 号)的基础上，门诊部不受数量限制。

(2)床位。

按三类地区每千人 3.5—6 张床位的标准，到 2020 年，配置床位总数为 210—260 张。

(3)人员。

按三类地区每千人 2.9—4.0 人的标准，力争到 2020 年，配置执业（执业助理）医师 150—200 人；按三类地区每千人 2.4—3.2 人的标准，力争到 2020 年，配置注册护士 120—170 人；按医疗机构执业医师与医技人员 1: 0.32 的标准，力争到 2020 年配

置医技人员 50—70 人。其中，金口河区人民医院医疗卫生人员和行政后勤人员力争达到 121 人、6 个乡镇卫生院医疗卫生人员累计力争达到 60 人。

(4)设备。

到 2020 年，金口河区人民医院每床占有医疗设备金额应达到 6—10 万元。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加强完善设备设施，为区人民医院购置 16 层螺旋 CT、彩超等一批大中型医疗设备，满足业务诊疗工作的开展。其他医疗机构加强医院基础装备建设，配置必备医疗设备。

(5)科室。

到 2020 年，区人民医院逐步完善科室设置，即新建儿科、口腔科、五官科、重症监护室等。在现有临床科室的基础上，积极培养二级专业人才，着力建设好骨科、心血管内科两个重点专科，同时带动其他专科发展，全面促进其他各科共同发展和技术水平的提高。其他医疗机构加强配置必要重点科室。

2. 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机构设置。

(1)机构。

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履行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职能，乡镇、村两级不设妇幼保健机构，在乡镇卫生院设公共卫生科，由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承担所在辖区内相应的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职能。力争在 2020 年将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创建成二级妇幼保健院和爱婴医院。

(2)人员。

按三类地区每万人 2.3—5.2 人的标准,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配置妇幼保健专业技术人员 22 人,每个乡镇卫生院配置专(兼)职妇幼保健人员 2 人,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有人负责妇保工作。

3. 社会办医机构设置。

(1)个体诊所:在符合卫生部《诊所基本标准》(医政发〔2010〕75 号)的基础上,个体诊所不受数量限制。

(2)民营医疗机构:鼓励社会资本举办各类医疗机构,优先支持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重点支持社会资本直接投向区内卫生资源稀缺及满足多元需求医疗服务领域。在符合卫生部《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卫医发〔1994〕第 30 号)的基础上,规划设置 1 个一级及以上的民营中西医结合医院,建筑面积 2000 m² 以上,必须设置儿科、妇产科等紧缺专业科室,以补充金口河区公立医院科室的短板;规划设置 1 个二级及以上的民营口腔医院,建筑面积 500 m² 以上。到 2020 年,民营医疗机构床位总数控制在每千常住人口 0.75-1.5 张。

对申请设置民营医疗机构的社会团体或个人,到区政务服务中心卫计局窗口领取“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并按照规定和要求准备设置申请材料。本着“先来后到”顺序的原则,以到区政务服务中心卫计局窗口提交完整的《医疗机构设置申请申报材料要求》的时间为准,对材料不齐的不予接收。区政务服务中心卫计局窗

口收到完整的材料后，迅速向区卫计局报告，区卫计局先组织专家咨询组论证并形成专家意见，再提交局党组会研究审核，以书面形式通知到申请设置的社会团体或个人：①如果专家咨询组出具“不符合要求”的论证意见，区卫计局召开党组会通报，由区政务服务中心卫计局窗口发出“申请设置医疗机构不予以批准通知书”，将不予批准的理由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申请人享有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取消其本次申请设置民营医疗机构资格，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申请设置的社会团体或个人自行承担。同时，区卫计局对已经提交完整资料的排序下一位的社会团体或个人进入专家论证等程序。以此类推。②如果专家咨询组出具“符合要求”的论证意见且报区卫计局党组会审核通过，由区政务服务中心卫计局窗口发放《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申请设置的社会团体或个人就要在规定时间内（对于新修建房屋的，最长时间不得超过2年）按照《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卫医发〔1994〕第30号）和区卫计局在本文件中所述的有关要求完成所有的建设内容后，准备好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申请材料到区政务服务中心卫计局窗口申请医疗机构执业注册登记，区卫计局窗口受理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申请后，迅速向区卫计局报告，区卫计局组织专家咨询组按照规定对拟执业登记的医疗机构进行现场审查，形成书面意见，对于审核符合条件的，专家咨询组出具“符合条件”的审核意见且报区卫计局党组会审核通过，由区政务服务中心卫计局窗口制作并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于审核“不符合条

件”的，专家咨询组出具书面告知通知书和整改意见，申请设置的社会团体或个人按照整改意见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书面申请区卫计局进行第二次现场审查；若第二次现场审查仍然“不符合条件”的，专家咨询组出具“不符合条件”的审查意见，区卫计局召开党组会通报，由区政务服务中心卫计局窗口发出“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不予以批准通知书”，将不予批准的理由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申请人享有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取消其此次申请设置民营医疗机构资格，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申请设置的社会团体或个人自行承担。同时，区卫计局对已经提交完整资料的排序下一位的社会团体或个人进入专家论证等程序。以此类推。③区卫计局只负责“一级及以下的民营中西医结合医院”的申请设置及相关事项；若申请设置的社会团体或个人在申请设置时，要求的是“二级及以上的民营中西医结合医院”或“二级及以上的民营口腔医院”，则区卫计局只负责初审工作，市卫计局负责审批等工作。

(五)功能任务。

1. 综合医院。主要功能任务是以医疗为中心，重点从事常见病、多发病、急危重症、疑难病症的诊疗等基本医疗服务和医疗卫生紧急救援任务，并结合临床开展科研、教学和预防保健工作。

2.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主要功能任务是以健康为中心，以家庭为单位，在社区范围内开展疾病控制、妇幼保健、健康教育、计划生育、诊断明确的慢性病的治疗和康复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为社区居民提供综合、连续、方便、经济的基本医疗服务。

3. 乡镇卫生院。主要功能任务是坚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与基本医疗服务相结合，在辖区内开展疾病控制、妇幼保健、健康教育、计划生育、诊断明确的慢性病的治疗和康复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从事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等基本医疗服务；负责协助上级卫生执法监督机构在辖区内开展卫生执法工作；指导和管理村卫生室的业务工作。

4. 村卫生室。主要功能任务是为村民提供安全、方便的常见病诊治服务，并承担公共卫生工作任务。

5. 个体诊所。个体医疗机构作为医疗服务的补充，其主要功能任务是开展某些专科专病治疗服务。禁止开展产科、计划生育技术和性病诊治业务。

6. 社会办医机构：社会办医机构主要是解决公立医院的不足，主要承担功能任务是开展某些专科专病治疗服务。重点开展儿科、妇产科、口腔等专业。积极引进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合理配置卫生资源，解决好群众看病就医问题。

7. 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机构。主要功能任务是负责辖区内母婴保健、计划生育的科普宣传、教育和咨询；管理和组织落实婚前保健、孕产期保健和儿童保健；结合临床开展妇幼保健科研和教育；指导和培训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乡镇、社区）人员开展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工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形成部门协作。

为了保证规划的有效实施并对医疗卫生事业发展起到有效指导作用，区政府将加强对规划执行的领导和协调，发改、财政、民政、人社、住建、卫计等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和密切配合，区卫计局要加强规划实施和监控，将医疗机构的发展与经济发展、和谐社会的构建等统一起来，严格控制不合理的医疗资源投入，稳固公立医疗机构的主导地位，充分发挥市场调节功能，科学配置医疗资源，保证规划的落实，促进规划目标的实现。

(二)坚持政府主导，加大财政投入。

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应坚持政府主导，区财政局要加大对医疗卫生的经费投入，保证城乡居民医疗服务的公平性。同时，要制定完善医疗投入的政策，提高政府投入效率，最大限度发挥政府财政的公共服务职能。

(三)强化宏观调控，实施行业管理。

区卫计局要以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为依据，对区域内的医疗资源配置实行宏观调控，对医疗卫生行业内的所有资源实行属地化管理，有计划地协调发展公立医疗机构；以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为依据，按照医疗机构设置标准，有计划地审批社会办医疗机构。对各级医疗机构的资源配置进行统一规划、协调发展。

(四)建立社区体系，保障居民健康。

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体系作为整个医疗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分，是建立覆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基础，是提高居民卫生服务可及性和公平性的重要途径。要将发展社区卫生服务作为医疗事业发展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的需要。

(五)完善医疗保障，促进合理利用。

建立和完善医疗保障制度是党和政府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提高全社会医疗服务公平性的重要措施，是我国未来事业不断推进的重要保障。应不断完善医疗保障制度，减轻居民的就医负担。区人社局在定点医疗机构的确定和医疗服务管理等政策制定时，应以居民健康需求为出发点，以管理和服务规范为依据，用相同的标准对不同层次、不同类别、不同所有制的医疗机构进行管理监督。医疗费用补偿标准和就诊规范要体现优先保障基本医疗，引导居民就医合理分流，促进医疗卫生服务的合理利用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的落实。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